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

聯絡人：王裕光

電話：(02)23565258

傳真：(02)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274@moi.gov.tw

30051

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 10002004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貴市八股排水護岸整治工程（0K+000-0K+020 左岸及 0K+100-0K+750 兩岸，第一支線 0K+000-0K+020 兩岸），申請徵收貴市湖港段 293 地號內等 40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212419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乙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0A0400202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 100 年 9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1000101401 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 267 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 1 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0 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 9 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用科】

部長 江宜樺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正路一二〇號

承辦人：林彩連

電話：03-5253892

傳真：03-5229880

受文者：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000101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府辦理「新竹市八股排水護岸整治工程（0K+000-0K+020左岸及0K+100-0K+750兩岸，第一支線0K+000-0K+020兩岸）」用地徵收計畫書1式2份，請准予照案徵收坐落本市湖港段293地號內等40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212419公頃及其地上物，請 鑒核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府工務處、地政處

新竹市市長 許明財

